

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已完成剥离的孙公司中兴通银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与刘天纬以及公司与深圳韬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2017上半年度偶发性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天纬：实际控制人刘世芳其侄子；

深圳韬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同一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方朱元涛、余启海、刘世娣、刘世芳、强晓明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天纬	北京市	-	-
深圳韬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608 室	有限责任公司	付军

(二) 关联关系

刘天纬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芳其侄子，深圳韬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，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向深圳韬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 854.70 元商品。

2、中兴通银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个人卡归还保理本金 400.00 万元至刘天纬个人卡，刘天纬收到此款项后归还给中兴通银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市场价格，销售商品是以市场价为依据，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

的正常所需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，降低金融业务对公司的影响，公司已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金融业务的剥离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